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发改价格〔2022〕10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物资局关于公布我省2022年
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粮食物资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公布2022年稻谷最低
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274号）精神，经报省政

府批准，2022 年我省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粳稻每 50 公斤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128 元、133 元和 135 元，自 2022 年新谷上市起执行。

2022 年我省生产的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按《关于公布 2022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47 号）精神执行。

请各地认真落实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做到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促进我省粮食稳产提质增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